

##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18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東側法制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尤主任委員天厚 紀錄：邱意芬

四、出席委員：黃正彥 黃俊杰 張瑞星 李孟哲 陳琪苗  
陳汶津 吳幸怡 朱瑞麟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六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通過。

七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### （一）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蔡○○、鄭○○因房屋稅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因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10 日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府法濟字第 1091158873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### （二）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審議廖○○因請求離職儲金延遲利息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 案：審議施○○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駁回。

2. 委員建議將「經訴願人協調後…」之訴願人刪

除，並經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
第 3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 案：審議黃○○即○○工業社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 案：審議○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6 案：審議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7 案：審議○○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8 案：審議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9 案：審議蘇○○即○○○○美式餐飲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

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0 案：審議○○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1 案：審議○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科工區分公司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1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2. 訴願決定書內容授權承辦單位擬定。

第 12 案：審議戎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第 13 案：審議楊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4 案：審議詹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5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

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6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7 案：審議邱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8 案：審議柯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駁回。

2. 委員建議將「揆諸前揭法令規定，認事用法俱無不合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」刪除，修正為「原處分應予維持」，並經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
第 19 案：審議張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0 案：審議李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1 案：審議許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2 案：審議○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3 案：審議○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4 案：審議○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5 案：審議蔡○○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6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7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土地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8 案：審議蔡○○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9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土地界址疑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0 案：審議蔡○○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1 案：審議林○○即○○鞋行因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2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3 案：審議黃○○因土地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4 案：審議郭○○因違章建築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5 案：審議賴○○、蘇○○因命拆除違章建築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

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6 案：審議鍾○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7 案：審議黃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8 案：審議高○○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39 案：審議許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0 案：審議張○○即○○○生技開發事業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1 案：審議○○澱粉有限公司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2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，

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- 決議：1. 訴願不受理。  
2. 委員建議補充說明本案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之適用，經委員決議通過並授權承辦單位修正。

第 43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4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違反藥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5 案：審議○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6 案：審議○○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關於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27 日環水字第 1090017274 號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其餘訴願駁回。

第 47 案：審議戴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8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



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  
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9 案：審議○○部○○○○局○區○○○○分局因違反  
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
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第 50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  
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  
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51 案：審議沈楊○○即○○畜牧場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 
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  
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2 案：審議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  
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  
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3 案：審議黃○○、陳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  
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  
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1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備 註：1. 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，並經  
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。

2. 審議書第 2 頁第 26 行「以諮詢委員制記訴願  
人申誠 1 次」修正為「以諮詢委員記訴願人申誠  
1 次」。

3. 黃委員俊杰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4. 本案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3 日環事字第 1090058519 號函及 109 年 6 月 4 日環日甲裁字第 1090600001 號裁處書與同日環日乙裁字第 109060001 號裁處書。

第 54 案：審議黃○○、陳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下次再為審議。

備 註：本案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6 日等 26 件裁處書。

第 55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6 案：審議○○金屬實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 57 案：審議○○開發有限公司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8 案：審議○○○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  
備 註：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，並經原  
處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。